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：1007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
路二段100號9樓

承辦人：高永青

電話：02-33432066

電子信箱：summer@mail.
baphiq.gov.tw

10070台北市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

受文者：本局動物檢疫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二字第10714823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071482326-A1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日本發生豬瘟 (classical swine fever) 疫情，暫停該國活豬、豬肉及相關產品輸入我國之相關管制措施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以107年11月16日農授防字第1071482317號公告「為防範豬瘟傳入，暫停日本之活豬、豬肉及相關產品輸入我國，並自即日生效。」在案，茲檢送該公告影本1份如附件。另可至本局網站 (<https://www.baphiq.gov.tw/>) 查詢。
- 二、有關前述暫停輸入之豬肉及相關產品，涵蓋範圍如下：
 - (一)符合「偶蹄類動物肉類之輸入檢疫條件」之肉類產品。
 - (二)生鮮、鹽漬、乾燥豬皮 (經鞣製者除外)。
 - (三)非歸屬於「含肉加工產品之輸入檢疫條件」、「調製動物飼料之輸入檢疫條件」、「犬貓食品之輸入檢疫條件」及「乾動物產品之輸入檢疫條件」規範，且屬應施檢疫動物品目之含豬源成分動物產品。
 - (四)含豬源成分之肥料。
 - (五)符合經高溫滅菌罐製要件之豬肉類產品除外。
- 三、自日本輸入符合「含肉加工產品之輸入檢疫條件」規範含豬肉成分之含肉加工產品，得比照該檢疫條件第3點有關自疫

區輸入之規定辦理。惟查日本目前無獲准輸臺之含肉加工產品製造工廠，爰含豬肉成分之含肉加工產品不得輸臺。

- 四、自日本輸入含豬源成分之調製動物飼料、犬貓食品及乾動物產品，得分別比照「調製動物飼料之輸入檢疫條件」第4點、「犬貓食品之輸入檢疫條件」第4點及「乾動物產品之輸入檢疫條件」第3點有關自疫區輸入之規定辦理。產品輸入時，應檢附日本主管機關簽發符合前述檢疫條件之動物檢疫證明書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、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、外交部、公益財團法人日本臺灣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、駐日本代表處經濟組、臺灣日本關係協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本局基隆分局、本局新竹分局、本局臺中分局、本局高雄分局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臺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羽毛輸出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動物防疫組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法制科)(含附件)、本局肉品檢查組(含附件)、本局企劃組(含附件)、本局動物檢疫組

內 部 傳 遞
交 14: 換 18 章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